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重點注意事項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999 號函，說明各縣市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應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學生健康及隱私權，請於檢查胸腹部及泌尿生殖器官時，除配置檢查醫師確實檢查外，應有跟診人員及學校志工人員陪同檢查。檢查設備應有遮簾，受檢學生應一進一出原則。另請學校協調愛心媽媽協助健檢當日隱密性檢查。
2.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量測身高、體重時，不得大聲喧嚷，應注意學生隱私權。

- 二、
1. 女學生腹股溝疝氣檢查部分，學校務必安排志工人員協助，並於檢查前，必需將志工名單回報填寫至【**志工填報表**】(圖三)，並向學生說明檢查意義及進行方式。
 2. 學生同意書選擇不同意者為三項檢查(胸、腹、生殖器)皆不同意，無法單選擇其中幾項不檢查。
 3. 七年級生血壓不再當場複檢，以校護提供資料為準。

三、 健檢團隊於學校健檢當日請學校提供寬敞及隱密性地點並避免健檢地點同時有活動在旁進行。

四、 當日受檢班級請提早 5 分到現場集合完畢並安靜等待檢查。

五、 摘錄健康檢查內容說明：

1. 體檢聯絡人：張孟玉，聯絡電話：04-7266733，0921-009723
謝佩娟，聯絡電話：0926-568500
電子信箱：chsthe.tw@gmail.com
2. 【學生健康檢查作業網站】網址：chsthe.tw
3. 檢查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5：50；請受檢班級至少提早 5 分到現場集合完畢。
4. 學生健康檢查當日所需桌子、椅子及遮簾請學校先排定，工作團隊可視情況調整動線，各站檢查標示牌由承辦單位健檢團隊統一攜往掛置。(檢查現場配置請參閱 113 學年度國中小健康檢查內容說明)。
5. 提供學生基本資料，國小四年級恆牙白齒溝隙封填(填寫有或無，空白未填視同無)。
6.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暨複檢通知單於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 1 份紙本報告及 1 份電子檔給學校。
7. 學生健康檢查**身體診察**及**檢驗**人數證明單，請於檢查全部完成後，一起郵寄給健檢行政管理中心(彰化市光復路 45 號)。

六、 預定 8/28 公告身體診察及尿液蟻蟲血液檢查期程表。

七、 請學校護理人員加入【官方】113 年學檢 LINE(圖一)。

八、 官網聯絡資料或密碼更改，請填寫聯絡資料回報表(圖二)



(圖一)
官方 LINE



(圖二)
聯絡資料回報表



(圖三)
志工填報表